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辰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郎枣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郎枣园(1-8)号日光棚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1-10)号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3-6)号进行取暖设施升级，防雹网安装及园艺地布铺设，检测实验室设施建设及仪器配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对郎枣园(1-8)号日光棚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1-10)号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3-6)号进行取暖设施升级，防雹网安装及园艺地布铺设，检测实验室设施建设及仪器配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下均为含税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圆叁角肆分
整 . (¥2249819.34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
叁分 . (¥86,383.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
整 . (¥22,76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俊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朝阳区孙河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
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北京辰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6号

电 话：845957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账 号：200000010367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MA01NLJX8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1138（穆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电 话：138119378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区支行

账 号：11131201040003390

